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密控股”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密控股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等。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sup>1</sup>“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公司于2019年12月正式更名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合理性等问题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密控股或本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2.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2日，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2018年9月5日，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认为本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川经信直管函[2018]207号），批准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4.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18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0.74万股调整为480.51万股，同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并同意以2019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0.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19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已完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8.2万股，故公司实际向185名激励对象授予472.3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4元/股。

7.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3.17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

8.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9.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5,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96,747,10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价格为 13.17 元/股。

10.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8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0473 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4%。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18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2.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去世激励对象张昌盛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075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2.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14.2021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已于2021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0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8,186,352股的比例为0.0072%，回购价格为12.79元/股。

## 二、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 (一)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3月19日。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二)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2021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

	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注：1、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实施再融资而发行股票，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三) 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24号）、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金杜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public](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sc/>）、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申请》，并经金杜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public](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以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sc/>）、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js/>）、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l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D10224号）、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D10105号）、公司提供的2020年对标企业业绩状况表及公司出具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2020 年业绩完成值	是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47.01%）	61.47%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8.08%）	13.21%	是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99.31%	是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计划已授予的 181 名激励对象中，68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113 名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全部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均为 100%。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

### 三、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密控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3 月 3 日，中密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8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3,04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8,171,277 股的 0.74%。同日，中密控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解锁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标企业的调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对对标企业样本的调整；并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2年3月3日，中密控股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对标企业样本的调整并认为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及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如积

\_\_\_\_\_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月 日